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1月9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第四屆政府的文化工作

據政府當局所述，文化事務橫跨多個決策局，而文化政策範疇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發展局負責的職務。就民政事務局而言，有關文化政策及政府資助文化藝術的事宜，主要由其文化科管轄，而西九工程策劃組則專責監督及策導西九文化區項目。有關民政事務局轄下文化科及西九工程策劃組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附錄**。

2. 第四屆政府於2012年7月1日上任前，候任行政長官曾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當中包括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第四屆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12年5月22日及26日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增設文化局的建議進行討論。然而，第四屆立法會其後未能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進行表決。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行政長官述及多項事宜，包括他決定在短期內不再向立法會提出重組架構的建議，使得政府可以集中精力，做好其他工作。

3. 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民政事務局在第四屆政府任期內擬推行的文化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日

民政事務局轄下文化科及西九工程策劃組 的角色及職責

民政事務局轄下文化科及西九工程策劃組的角色及職責如下：

(a) 制訂文化藝術方面的政策和策略

民政事務局的文化科監督文化藝術的各個範疇，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公共藝術、圖書館、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粵劇)，涵蓋文化基建和文化軟件的發展(包括藝術教育、拓展觀眾、發展藝術節目和培養人才)等。

(b) 提供資助及其他資源

民政事務局透過建造和營運各種類型的文化場地(包括表演場地、公共圖書館、公共博物館和視覺藝術中心等)，提供資助以支持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民政事務局向九個主要演藝團體¹提供經常性資助，並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支援中小型藝團和藝術新秀。由民政事務局推出、具配對資助成分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旨在提升具潛質的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私營機構支持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措施。

民政事務局透過向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透過文化藝術活動為藝術家和公眾提供互動平台的自負盈虧的跨媒介藝術村和藝術中心)和藝穗會(非牟利、自負盈虧的文化藝術中心)提供資助，為本地藝團和藝術家提供更多藝術空間和表演及展覽場地。

(c) 推動文化交流²

民政事務局向來致力與不同地方(包括內地和其他地方)建立文化合作框架和平台，並與世界各地的文化機構和團體合作，在本港和外地舉辦文化節目。

¹ 九個主要演藝團體為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和進念·二十面體。

² 民政事務局推動文化交流工作的詳情載述於題為"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913/11-12(03)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支持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家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d) 監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法定團體的文化藝術工作

文化科亦監督以下機構與政策有關及內務管理的事宜：

- (i) 康文署：康文署的文化事務部負責規劃和營運公共藝術和文化設施，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表演場地；推廣藝術和營運城市電腦售票網系統。此外，康文署亦主辦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節目，以促進社會大眾在藝術文化上的參與；支持新進藝術家及藝團的發展；透過其音樂事務處，並與教育局、藝發局及藝團合作提供藝術教育；推動文化交流；以及規劃和實施文物計劃。
- (ii) 藝發局：由政府成立以支持香港全方位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角色包括資助、倡議政策及策劃、推廣及發展、策劃活動等。
- (iii) 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由政府成立的表演藝術的專上學院，提供學士課程及實踐為本的碩士課程，涵蓋舞蹈、戲劇、電影電視、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及中國戲曲。
- (iv)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西九文化區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策略性投資，以配合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和基礎建設的需求。西九管理局於2008年成立以推展西九計劃。西九管理局致力把西九文化區打造為世界級的綜合文化藝術區，提供各類型的設施，讓社會各界人士享用。西九計劃現正進行法定規劃程序，而西九管理局亦正為多項設施舉辦設計比賽，推動文化軟件的發展，以及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e) 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以推動藝術教育

民政事務局亦與教育局、康文署、演藝學院、藝發局及其他機構合作，在學校內外推廣藝術教育。

(f) 為非屬政府的文化藝術組織提供政策支援

該等組織包括香港海事博物館(一所私營博物館，獲政府提供非經常資助金，資助其由赤柱原址遷往中環八號碼頭)、香港藝術中心(自負盈虧機構，在香港及海外推廣當代文化藝術)、亞洲協會香港中心(自負盈虧機構，在文化藝術等領域致力推動和加強各界人士的互相了解及合作)等。儘管這些組織並非政府機構，但由於政府提供非經常補助金或以批地形式協助它們成立，因此民政事務局一直為這些組織的工作提供政策支援。

(g) 為多個有關藝術及文化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就有關藝術及文化政策事宜諮詢該等組織

主要機構包括：

- (i)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粵諮會")及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粵諮會就粵劇的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則就有關粵劇發展基金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粵劇發展基金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和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 (ii)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及理事會：信託的宗旨是透過籌辦活動，以及資助社區組織和個別人士推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和研究項目，保存和保護香港的文物；
- (iii)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基金的宗旨是透過頒發獎學金，推動和發展香港音樂及舞蹈的訓練和教育；
- (iv) 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會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成立，旨在促進港台文化交流和合作；及
- (v)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本地藝術發展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文化科除了為上述機構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外，亦派出代表擔任多個其他有關藝術及文化的法定及諮詢機構成員，包括：

-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 香港藝術發展局

(h) 協調不同合作伙伴及持份者的角色

民政事務局就影響香港藝術及文化發展政策的重要事宜，協調不同持份者及合作伙伴。民政事務局與各諮詢機構、法定機構，以及藝術團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負責監督有關康文署及若干其他文化機構的政策事宜，以推動不同持份者及合作伙伴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加強溝通和分享資訊。

(註：上述資料節錄自政府當局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22日會議提供的題為"本屆政府組織架構下推行文化政策範疇的情形"的文件(立法會CB(2)2054/11-12(01)號文件)。)